

十、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TYCQ-G2026-0003），江苏省消防核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第二批装备器材采购及相关服务第三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体式核与辐射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3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核辐射护目镜），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3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核辐射防护面罩），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3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核辐射防护手套），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3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过滤式防毒面罩），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3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滤毒罐），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3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透气防毒服），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3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28.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个人辐射剂量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231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28.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核侦检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231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28.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立柱式核辐射剂量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231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28.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核素识别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231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28.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表面沾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231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28.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有毒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公众洗消站），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231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28.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天津祥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条不适用。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本条不适用。

（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六）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不适用）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是进口产品，本条不适用。